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新双随机办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新华区上半年民办幼儿园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教体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区教体

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个单位对新华区民办幼儿园进行抽查检查。
现将《平顶山市新华区上半年民办幼儿园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0 日

平顶山市新华区上半年民办幼儿园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新华区民办幼儿园，按照低风险企业不低于 1%的比例：中风险企业不低于 3%比例：高风险企业不低于 20%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联合检查部门，联合检查事项

- 1、区教育局 对民办幼儿园联合督导检查（教育乱收费）
- 2、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联合检查（食品安全）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教育局执法人员为组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

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新华区民办幼儿园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（7）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（9）合格；（10）不合格。

六、部门联合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

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区教体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6月26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新华区民办幼儿园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(邮箱:pdshzcg@163.com)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
区教体局: 郑春花 电话: 4945506

区市场监管局: 王金梅 电话: 7037397

附件： 1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教体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；
2、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；
3、《新华区民办幼儿园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。

附件 1:

平顶山市新华区教体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比例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1	新华区民办幼儿园监督检查	1、秋季校园安全工作检查。 2、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检查。	2023 年新华区上半年 A 类民办幼儿园联合检查	5%	新华区民办幼儿园	新华区教体局	新华区市场监管局	2023 年 9 月-11 月
2	新华区民办幼儿园监督检查	1、秋季校园安全工作检查。 2、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检查。	2023 年新华区上半年 B 类民办幼儿园联合检查	10%	新华区民办幼儿园	新华区教体局	新华区市场监管局	2023 年 9 月-11 月
3	新华区民办幼儿园监督检查	1、秋季校园安全工作检查。 2、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检查。	2023 年新华区上半年 C 类民办幼儿园联合检查	20%	新华区民办幼儿园	新华区教体局	新华区市场监管局	2023 年 9 月-11 月

附件 2: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区教体局		
		区市场监管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区教体局				
区市场监管局	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			执法检查人员	
(签字/盖章)			(签字/盖章)	
2023 年 月 日			2023 年 月 日	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3

新华区民办教育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整改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	
区教育局体育局																
区市场监管局																